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获得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发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册发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宏发”）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中期票据。

近日，公司接到厦门宏发发来的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7】MTN291 号），接受厦门宏发中期票据注册，现就主要事项公告如下：

1、厦门宏发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 15 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2、厦门宏发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的应事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

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密切关注发行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8日